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37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30000A1145037373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03737300-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檢送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1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71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

三、檢附農業部來函及總統府秘書長函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3 12:28:33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王守民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9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電子信箱：falcon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0206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240D000472_1140206485_114D200416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0號函(如附)辦理。

二、本次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共計9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增訂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。（第2條）

(二)全面禁止使用獸鋏、炸藥、爆裂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（第19條、第21條及第21條之1）

(三)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，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、得獵捕、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、應檢附文件等，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。（第21條之1）

(四)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，如有逸失，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及積極圍捕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1140022156 收文日期:114/02/26

必要時得主動圍捕。另增訂圍捕所需相關費用，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。（第37條）

(五)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，所有人或占有人怠未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或未積極圍捕之罰則。（第50條之1）

(六)明定違法行為之處罰構成要件，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。（第51條）

(七)增訂原住民族違反第19條第1項第1款、第7款、第8款或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，排除刑罰之適用，不再科予刑罰，並保留首次不罰規定，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祭儀，並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。（第51條之1）

(八)為遏止違法行為，修正違反本法規定者，其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獵具、藥品、器具、工作物、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，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。（第52條）

三、請貴府督促所屬業管承辦單位，儘速配合依法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中央三級獨立機關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25 17:01:16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　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聯絡人：詹庭湄
電話：(02)2320-6154
電子信箱：tmchan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71號(另見本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-02-18 17:04:48

此文已掃描登錄
農業部總收文
農業部總收文
1140206485　114/02/18

1. 本案已列管。辦理過程有會商相關機關相關意見者，請另以創號辦理，全案辦結時始能銷號結案，並送文書研考科解列。
2. 如屬陳送立法院案件，請以簡簽或部函陳報農業部核定，並會辦農業部國會聯絡組及本署國會聯絡小組。

農業部　　公文移文單

茲有　總統府秘書長　　114年2月18日

保育管理組

華總一經　　字第 11400013970　　號函乙件，因案屬貴管，移請主政(如有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，並請彙辦)。

主旨：　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本件已影印提陳
0219
1040

此　致

移文機關：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☐　附件　　件

☐　支票　　張

其　　他：

農業部　　秘書處　　農業部 114.2.18 收文章　　啟